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99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易燐

被告 王履翰

王錫麒

林琬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,1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0,1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	利率
1	30,173	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3月23日止	1.775%	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 至民國114年3月23日止	0.1775%
		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 至民國114年5月1日止	0.2775%
				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5%

02 計 算 書

03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4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05 合 計 1,500元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0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林碧華